

護理學系 畢業生未來發展圖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
成人護理領域課程	成人護理學(一、二)、成人護理學實習(一、二)、老人護理
產兒科護理領域課程	產科護理學、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遺傳護理
精神衛生護理領域課程	精神衛生護理學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
社區護理領域課程	社區護理學、社區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
行政護理領域課程	護理行政概論、護理行政實習
校院必修課程	基礎國文(一、二)、基礎體育(一、二、三、四)、服務學習(一、二、三)
通識課程	國際語言(一、二、三、四)、歷史、生命倫理、家庭與健康
醫學院共同課程	解剖學(含實驗)、有機與生化概論、生理學、微生物及免疫學(含實驗)、生物統計學
基礎必修課程	護理學導論、營養學、健康檢查與評估(含實習)、病態生理學、基本護理學暨實習、藥理學、人類發展學(含實習)、生命倫理與護理、護理研究概論、綜合臨床護理學實習(一、二)、專業問題研討
跨領域核心課程	心理學、心理測量與壓力管理在護理的運用、跨文化護理臨床見習
專業選修	健康促進與健康生活營造、生理學實驗、社會學、寄生蟲學、護理情境英文、公共衛生概論、醫療專業與生死、急診醫學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專業研究、論文寫作、臨床護理專業選習

取得執照

升學

就業

報考國內外醫護領域相關研究所：

- 護理所
 - 成人護理組
 - 產兒科護理組
 - 精神衛生護理組
 - 社區護理組
 - 行政護理組
- 國內外護理及其相關研究所

- 擔任醫療相關機構之醫護人員
- 擔任其他機構之醫護人員(ex:校護、廠護)

★★注意事項：
根據【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】之【第八條】之規定：
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150點以上：
一、專業課程。 二、專業品質。 三、專業倫理。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

- 第三項、第四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應達15點，超過15點以15點計，且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。
- 前二項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護理團體辦理審查認定。

- 擔任政府機構衛生技術類行政及技術人員(ex:衛生局、健保局、疾病管制局、航檢局)
- 擔任報章雜誌社(醫療相關)記者(ex:台灣資訊醫療雜誌、醫療品質雜誌)
- 任醫療相關機構研究助理(ex:國科會、生技公司/藥廠、醫療院所、醫療教育機構)
- 從事其他醫療相關行業(ex:保險公司審核員、藥商行銷人員、幼保人員、開設相關護理之家)